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发[2019] 0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公用房屋资源有偿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公用房屋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院2019年6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9年7月3日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公用房屋资源
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公用房屋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学，科研用房需要，提高公用房屋资源使用效率。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与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细则（试行）》校国资发〔2019〕9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用房屋范围

指学校给学院核定的用于教学、科研、办公、师生生活和行政辅助等所有公用房屋资源。

二、使用管理原则

-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二）挖掘潜力，满足需求；
- （三）政策透明，公平公正；
- （四）动态管理，抓好落实。

三、调配及核算办法

根据公用房屋资源使用现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学院房屋使用规划，挖掘房屋资源潜力，合理配置资源，满足教学、科研房屋使用需要。

（一）教学用房

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按照刚性所需和房屋资源高效使用的要求，对教学用房进行调整。

（二）科研用房

按人员用房，科研基地用房，激励用房三方面，结合学院公用房屋资源现状，定额核算调配。

1. 人员用房面积核定

(1) 定额标准：25 m²

(2) 核定系数：二级教授：2.5；三级教授：1.5；四级教授：1.0；副教授：0.4。

2. 科研基地用房面积核定

(1) 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基地

——学院核定总面积 1000 m²；

——科研平台分值标准：

A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7000 m²；

B 国家级工程中心 1000 m²；

C 国家级野外台站 500 m²；

D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000 m²；

E 省部级工程中心 500 m²；

F 省部级野外台站 500 m²；

(2) 其它科研基地（厅局级及其以上），按每个 20 m²核定。

(3) 核定办法：

学校认定科研基地按学校办法执行，未被学校认定的科研基地（厅局级及其以上）按每个 20 m²核定，同一人领衔多个科研基地或平台（含学校认定的科研基地）每增加一个科研平台，分值（或面积）减半，以此类推。

3. 激励用房面积核定

(1) 学院核定总面积 1000 m²；

(2) 核定办法：按照学校年终科研成果奖励分值进行核定。

(三) 研究生教学辅助用房

核定标准为博士 4 m²/人，硕士 2 m²/人。

(四) 办公用房

(1) 教师办公：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人员按单间调配，其他人员按 2 人 1 间分配。

(2) 行政办公：正处：18 m²；副处：12 m²；其他：9 m²。

(3) 补贴面积标准：正职、正高级职称：18 m²；学院管理副职，副高级职称：12 m²；其他成员：9 m²。

四、收补费范围及标准

(一) 收补费范围

(1) 核定的科研用房全面收费；

(2) 办公用房超出补贴面积标准部分实行收费；

(3) 办公用房不足部分予以补贴。

(二) 收费标准

1. 科研用房收费标准

(1) 定额核算内面积和超定额面积 2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10 元/m²·月；

(2) 超定额核算面积 20%—4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20 元/m²·月；

(3) 超定额核算面积 40%—60% 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30 元/m²·月；

(4) 超定额面积 60% 以上的部分，收费标准为 40 元/m²·月。

2. 办公用房收补费标准

办公用房超面积收费及不足部分补贴标准均为 10 元/m²·月。

五、经费管理及使用

(一) 在校财务设立公用房屋有偿使用费账户。

(二) 公用房屋有偿使用费资金由学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向学校缴纳公用房屋有偿使用费、办公房屋面积补贴费、实验室维修、条件改善和物业服务等支出。

六、有关规定

(一) 以团队为单位统一安排科研、研究生学习用房。

(二) 未进入团队的科教人员不安排科研用房；但研究生学习用房由学院统一安排或由导师自主安排。

(三) 自筹项目经费建设的特殊科研用房暂不收取费用。

(四) 科研激励用房调配核算，按照年终科研成果奖励分值三年平均值核定。

(五) 为新进教师和引进人才预留一定数量的办公及科研用房。

(六) 每年4月份，核算办公、科研用房费缴纳额度，收取费用。

(七) 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八)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